

**IV.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0至01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三十七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
第三十五及三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補充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2000至2001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1年11月21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隨後撰寫的報告書(第三十七號報告書)，亦已於2002年2月6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已於2002年5月15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2年10月17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7段。

3.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II部第3至6段)。委員會獲悉：

總論

——由破產管理署成立，負責監察委員會報告書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各項建議實施情況的專責小組，繼續檢討處理破產／清盤個案的作業方式及程序，並在追收帳面債項和公眾查閱資料等其他方面再作改善。破產管理署預期在2002年年底前完成全面檢討的工作；

監察員工的工作量

——破產管理署於2000年9月中展開為期6個月的調查計劃，現已完成分析根據該計劃收集所得的數據。該署並為財務部和法律事務部制訂生產力目標，以便監察進度及效率；及

顧問研究及破產管理署的收費

——政府當局於2002年6月就破產管理署角色檢討顧問研究所得的結果發表公眾諮詢文件。諮詢期於2002年8月31日完結。當局正考慮公眾提出的意見，並預期在2002年年底前完成這方面的分析工作。政府當局會研究與破產／清盤個案有關的事宜，包括收回成本比率、收費制度及收費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包括：
- 專責小組就處理破產／清盤個案的作業方式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
 - 就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清盤人酬金所頒布的指引；及
 - 顧問研究的結果，以及與破產／清盤個案有關的事宜，包括收回成本比率、收費制度及收費問題。
5. **戶外道路維修人員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II部第7至8段)。委員會獲悉，路政署已於2002年9月中完成有關員工生產力的研究。該署正檢討研究結果，並會根據研究建議的生產力標準考慮採取措施，以期為市民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
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路政署根據其就員工生產力進行研究所得的結果，為改善生產力和人力資源管理而採取的措施。
7.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II部第9至12段)。委員會察悉：

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 在截至2002年6月為止的12個月內，入稟高等法院的破產案件數目較之前12個月增加了174%(由7 870宗增至21 550宗)。這方面的增幅是高等法院整體民事案件量增加36%的主要原因，在截至2002年6月為止的年度，民事案件已達38 246宗。由於在短期內難以紓緩不斷增加的案件量，司法機構預計即使區域法院民事審判權限提高，高等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在現階段也未能因而得到預期的改善；

檢討法院民事審判權限

- 在2000年9月1日(即新民事審判權限的生效日期)至2002年6月30日這22個月期間，入稟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數目達43 195宗，較之前22個月增加18%。這數字並未包括由稅務局入稟而又尚未審結的稅項申索案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司法機構將於2002年年底檢討區域法院現時的民事審判權限，研究是否有充分理由把限額進一步提高至100萬元；

勞資審裁處

——在2002年首6個月，勞資審裁處接獲5 966宗案件，較去年同期的4 847宗增加了23%。鑒於現時的經濟環境，司法機構預期案件數目在短期內不會下降，因而認為現時適宜保留預約登記安排，以便為申索人提供妥善的日常服務；

法院聆訊時間

——司法機構認為，法院聆訊時間並非衡量法院服務表現的適當指標。立法會秘書處就“衡量司法機構行政事務的效率”進行研究所得的初步結果亦支持這點。研究結果顯示，根據海外經驗，司法時間的運用情況或法院聆訊時間，似乎並非衡量執行司法工作效率的標準。司法機構暫時會繼續在管制人員報告中，以法院輪候時間作為衡量服務表現的指標；及

使用者對法院服務的滿意程度調查

——為回應使用者在滿意程度調查中就裁判法院服務提出的建議，司法機構現正改善裁判法院內的指示牌。此外，司法機構已由2002年9月2日開始，把各會計辦事處的辦公時間由原來下午4時15分延長至下午5時。

最新發展

8. 關於勞資審裁處審理的案件，委員會詢問：

——會否採取措施，以應付勞資審裁處不斷增加的案件量；

——自委員會報告書在2000年6月發表以來，勞資審裁處案件的輪候時間縮短了多少，而現時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在2001及2002年，每年申索人在入稟申索案件之前，以及在入稟後至首次聆訊之前撤回的案件百分率分別為何。

9.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3年1月7日的函件(**附錄3**)中答稱：

——勞資審裁處在2002年的案件量達到空前新高，總數為12 326宗，較2001年(10 450宗)增加18%，亦較上次在1999年錄得的最高數字(11 594宗)多6%。為了應付新增的需求，勞資審裁處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由2001年10月起以一個日庭取代一個夜庭，藉此提高法庭的審訊量；及
- (b) 增加調查主任在案件準備方面的工作量，使更多案件能準備就緒，供法院審理。

——在推行上述措施後，勞資審裁處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一直維持在下列目標之內：

輪候時間(日)				
				2003年
	目標	2001年	2002年	截至2003年1月6日
由預約時間至 案件入稟日	30	14	19	9
由案件入稟日至 聆訊日	30	24	25	20

——關於申索人撤回的案件，有關資料如下：

	2001年	2002年
	(佔全年入稟案件總數的百分率)	
入稟前	9.6%	8.2%
入稟後至首次聆訊前	6.7%	6.5%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10.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進展。
11.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5至6段)。委員會獲悉，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正因應就2000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諮詢公眾所得的意見，考慮是否及如何修訂有關的政策建議。
1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影視處在研究就2000年《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檢討諮詢公眾所得的意見後提出的政策建議和法例修訂。
13. **社會福利署為違法者及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青少年提供的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9至15段)。委員會獲悉，社會福利署(社署)進行實地視察後，已制訂初步計劃，把現有青少年違法者住宿院舍重置於新界同一個地點。將院舍重置於同一個地點的建議，除可回應委員會對社署現有住宿院舍所處市區土地未獲充分善用的關注外，亦會在運作環境、改善服務和提升效率方面帶來重大效益。建築署現正按慣常程序進行工程計劃的可行性評估。社署稍後會在工務計劃項目下申請撥款。
1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社署把現有青少年違法者住宿院舍重置於新界同一個地點的計劃進展。
15. **善用建築廢物作填海用途**(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21至22段)。委員會獲悉：
- 在2002年首3季，本地建築工程產生了約1 190萬公噸拆建物料，較2001年同期增加16.7%。在這些物料當中，約有900萬公噸(即大約75.5%)的惰性拆建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循環再用。在2001年首3季，政府當局循環再用的公眾填料約有850萬公噸(即大約83%)，再用率較2001年同期下降7.5%；
 - 將軍澳第137區第II階段填海工程、佐敦道填海工程第III期和白石角填海工程均已停止接收公眾填料，原因是有關的填土工程已經完成，或有關地點已貯存足夠的公眾填料，可應付日後填土工程的需要。其餘的填海工程和地盤平整工程(即屯門第38區第2階段填海工程、竹篙灣發展計劃基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建工程(包括陰澳公共交通交匯處填海工程及北青衣填海工程)，將可提供足夠空間接收所有在2002年年底前產生的公眾填料。雖然香港有足夠的空間容納公眾填料，但在將軍澳及白石角的公眾填料接收地點關閉後，一些泥頭車司機寧願把公眾填料運往堆填區(特別是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也不願把公眾填料運往屯門的公眾填料接收地點。因此，在2002年首3季，各堆填區接收了大約290萬公噸拆建物料，較2001年同期的170萬公噸多了70%；

- 政府當局已獲撥款進行竹篙灣第2階段填海工程和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在2003年至2007年期間，這些工程會提供空間接收2 000萬公噸公眾填料，但並不足以容納未來數年產生的所有公眾填料。為了解決公眾填料貯存空間不足的問題，以及盡量減少卸置於堆填區的公眾填料，土木工程署已於2002年10月底在將軍澳第137區設立一個臨時“填料庫”，並會於2003年年初在屯門第38區設立另一臨時“填料庫”；
- 政府當局正推廣在工務工程計劃中使用以惰性拆建硬料生產的再造碎石，並已修訂工務工程計劃的物料規格，容許使用再造碎石鋪設路基層及製造非主體結構的混凝土。土木工程署在屯門設立的臨時循環再造設施已於2002年7月20日投入運作。直至2002年10月，政府當局已確定約有100項工務工程計劃會使用由該設施生產的再造碎石，每年所使用的碎石量約為25萬公噸。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更多可採用再造碎石的工務工程計劃，並推廣在工務工程計劃中使用再造碎石。當局亦正與房屋署商討在公共房屋工程計劃中使用再造碎石的事宜；
- 關於在啟德設立臨時循環再造設施的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只要推行堆填區收費計劃和一些支援措施，設立該設施的建議在財政上尚屬可行。土木工程署現正擬備合約文件，在證實市場對該設施生產的再造碎石有足夠需求後，便會展開招標程序；
- 土木工程署現正研究處理惰性拆建物料的長遠安排。該署已篩選3個可供考慮的地點，並正研究各選址的概念設計方案和日後各種用途。土木工程署承諾在2002年年底完成研究；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 位於西營盤及鰂魚涌的臨時公眾填料躉船轉運站，仍然是港島區內兩個方便卸置公眾填料的地點。政府當局仍正檢討在港島區提供長期躉船轉運站的需求，此事會連同西區發展計劃一併考慮。土木工程署正規劃分別位於柴灣及葵涌的兩個長期躉船轉運站；及
- 政府當局於2002年5及6月就堆填區收費計劃的詳情諮詢立法會，並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最新發展

16.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就堆填區收費計劃制訂立法建議的進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2003年1月9日的函件(**附錄4**)作出回應如下：

- 收取堆填區費用是政府當局廢物管理策略的重要元素，因為這做法能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廢物產生者減少廢物及把廢物分類，以便再用／循環再造，從而有助減慢耗用堆填區有限容量的速度；
- 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實施收費計劃，在首階段只會就所處置的建築廢料收取堆填區費用。當局已在2002年5月和6月，就收費計劃的大綱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
- 政府當局現正作出相關的安排和擬訂詳細的立法建議，以便實施收費計劃。待有關安排和立法建議在未來數月有了定案後，政府當局隨即會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詳情。當局計劃在2003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案，並在2004年推行收費計劃。

17.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就堆填區收費計劃制訂立法建議的進展。

18. **政府提供的副食品市場**(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27至28段)。委員會獲悉：

- 規劃署現正因應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檢討西區發展策略的概念圖則。在西區填海區預留土地重置副食品批發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市場的建議，須與七號幹線路線研究的結果和地鐵公司興建西港島線的建議一併考慮；及

- 政府當局正檢討將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綜合大樓第二期用地發展為批發市場的其他方案，並會繼續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進展。

最新發展

19.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綜合大樓第二期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2002年12月23日的函件(**附錄5**)答稱：

- 鑒於批發商反對在涉及5種行業的多層市場綜合大樓內經營，加上禽流感事故導致公眾衛生問題，因而需從工程計劃刪除遷移家禽市場的項目，政府當局已決定不會推行原先就第二期工程計劃提出涉及5種行業的方案；及
- 政府當局現正因應目前的經濟環境和土地需求、業內人士所關注的事項，以及重置個別批發市場的需要等因素，檢討將第二期用地發展為批發市場的其他方案。當局會繼續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的計劃。

20.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綜合大樓第二期工程計劃的進展；及
- 研究可否充分善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工作進展。

21. **紀律部隊的部門宿舍**(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29至31段)。委員會獲悉：

警務處租用的宿舍

- 截至2002年9月底，警務處已把所租用的宿舍數目由24個減至16個。另一單位亦可在替代宿舍裝修完畢時解除租約；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編配部門宿舍的標準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現正處理各政策局及部門就經修訂的《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提出的意見；及

檢討部門宿舍的分級

——產業署向職方簡介了這次檢討的結果後，已自2002年8月1日起實施新的部門宿舍級別。

最新發展

22. 委員會詢問解除警務處租用部門宿舍的租約，以及修改《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建議，會否導致有關部門宿舍交還產業署；若會，該署會如何處理交還的部門宿舍。

23. **政府產業署署長**在2003年1月9日的函件(**附錄6**)答稱：

——截至2002年11月1日，警務處有586個主任級部門宿舍，但需求量為693個，因此仍缺少107個。有見及此，餘下的15個租用宿舍(原有95個)只會在政府自置宿舍供應情況許可時才解除租約。此外，解除租約不會導致部門宿舍交還產業署；及

——在諮詢有關的部門及政策局後，產業署已制訂建議，分別重新界定何謂為特定政策目的而提供的宿舍，以及何謂為工作需要的宿舍。該署亦建議收緊後一類宿舍的定義及指定、編配和監察該類宿舍的方法。產業署已處理各政策局／部門就上述修訂建議提出的意見，而政府當局正致力盡快公布經修訂的《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然而，即使修訂了《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也不會導致宿舍供過於求。根據紀律部隊部門宿舍截至2002年11月1日的整體供求情況，部門宿舍供應量為21 908個，而需求量則為25 935個，整體來說仍缺少超過4 000個單位。

24. 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工作，盡快解決有關部門宿舍編配標準的尚未處理事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25. **監察慈善機構：籌款和稅務豁免**(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32至33段)。委員會獲悉：

——政府的目標是加強對慈善籌款活動的行政管理，使慈善籌款活動更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社會福利署(社署)正考慮採取更多行政措施，例如制訂最佳籌款安排的指引，供慈善組織參考。在該指引備妥後，社署會考慮設置自願性質的公開登記冊，當中載述採取上述最佳安排的籌款機構名單，供有意捐款的人士查閱；及

——社署亦正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合作，為售旗活動以外的其他慈善籌款活動擬備有關核數工作的守則。

2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27. **市政局公眾街市**(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36至37段)。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在決定出售中環街市用地的確實時間表時會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在販商遷離中環街市後預備出售用地所需的時間。

2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出售中環街市用地建議的進展。

29. **郵政總局的搬遷**(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38至39段)。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認為，鑒於郵政總局的現址已納入經核准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成為綜合發展區的一部分，為配合綜合發展區的發展時間表，郵政總局無需在2009至10年之前搬遷。

30.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31.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40至41段)。委員會獲悉，截至2002年9月30日，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拖欠的暫支款項仍是11億6,200萬元。政府當局繼續要求專員署盡早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在2002年6月專員署中國及蒙古地區代表訪港期間，政務司司長曾與該代表會面，並重申香港仍然希望專員署盡快償還欠款。政府當局會堅持不懈，致力盡早追回尚欠的暫支款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3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採取以下行動的結果：

- 敦促專員署盡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全數清還尚欠的暫支款項；及
- 直接籲請捐助國家向專員署作出捐款，並指定把捐款用作償還拖欠香港特區政府的暫支款項。

33. **連接中區5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42至46段)。委員會獲悉樓宇I和樓宇II的業主正在討論興建行人天橋A的事宜。他們現正考慮行人天橋的位置及接駁點。地政總署正在聯絡雙方，並提供所需協助。待有關樓宇的業主就擬議行人天橋的位置達成協議後，他們便會擬定天橋的詳細設計。

3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樓宇I與樓宇II用地的業主商討興建行人天橋A一事的進展。

35. **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49至55段)。委員會獲悉：

- 顧問將於2003年年中完成有關在灣仔和銅鑼灣採用區域性冷卻系統的研究，而有關在東南九龍發展區採用區域性冷卻系統的顧問研究和有關在全港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顧問研究，亦已接近完成階段。政府當局會考慮這些研究最後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 政府當局在2000年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容許使用淡水蒸發式冷卻，以改善非住宅樓宇空調系統的能源效益。政府當局並由2002年6月起，將這項計劃進一步擴展至28個地區。當局已接獲13宗申請，並原則上批准了其中12宗申請，覆蓋的樓面面積約為386 000平方米，估計每年可節省約420萬度電力。現時已有3個裝置開始運作；
- 機電工程署正巡查現有12 000座冷卻水塔，並將於2002年10月完成這項工作。該署在巡查時會檢查冷卻水塔的運作情況，並收集冷卻水樣本進行測試。機電工程署會向運作情況惡劣的冷卻水塔擁有人發出通知，並提出改善方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該署會在2002年年底檢查這些被發現情況惡劣的冷卻水塔，以確保冷卻水塔擁有人已進行所需的改善工作；

- 屋宇署在2001年9月展開另一次大規模的清拆行動，拆除在目標樓宇外牆上有潛在危險及違例的附建物，包括冷卻水塔的支撐架，目標樓宇由原來的1 000幢增至超過1 500幢。這項清拆行動如期進行，而屋宇署已清拆約270個冷卻水塔支撐架。屋宇署在給予必要的警告後，會檢控不遵行清拆令的失責人士。屋宇署亦已在2002年首季展開另一輪清拆行動，目標樓宇超過1 500幢，預計會清拆400個搭建在商業或工業樓宇外牆上有潛在危險的冷卻水塔支撐架；及
-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會報告上述3項顧問研究的結果、放寬在非住宅樓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使用淡水的試驗計劃的結果，以及確保冷卻水塔設計恰當、運作良好和維修妥善的未來工作路向。

最新發展

36. 委員會詢問，鑒於添馬艦發展計劃涵蓋多幢建築物的設計及興建工作，該等建築物包括政府總部大樓和立法會大樓，政府當局在設計添馬艦發展計劃所採用的空調系統時，會否考慮有關在灣仔和銅鑼灣及在東南九龍發展區採用區域性冷卻系統的顧問研究所得的結果。

37. **機電工程署署長**在2003年1月9日的函件(**附錄7**)中回應時表示：

- 有關在東南九龍發展區採用區域性冷卻系統的顧問研究大致完成，而研究結果已於2002年12月20日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至於就灣仔和銅鑼灣地區進行的顧問研究，則仍正進行。然而，添馬艦發展計劃並不屬上述兩項顧問研究的研究範圍；及
- 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及附屬樓宇的空調冷卻水，會由一組採用海水冷卻的中央製冷機組透過管道網絡提供。這種空調系統的設計在技術上與區域性冷卻系統相似。

3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39.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61至62段)。委員會獲悉：

政策及檢討機制

——公務員事務局已就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分別對文職人員及紀律部隊的工作相關津貼提出的建議進行諮詢。經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後，公務員事務局擬訂了具體的處理方案，並於2002年9月12日發出諮詢文件，徵詢員工代表及部門管方對擬議處理方案的意見。諮詢期於2002年10月初結束。公務員事務局會考慮所收到的其他意見，然後才推展檢討工作；及

外勤行車津貼

——公務員事務局已就現時釐定及不時調整外勤行車津貼率的機制，以及外勤行車所用交通工具的先後次序，擬訂改善建議，現正諮詢職方對這些建議的意見。經考慮職方提出的意見後，公務員事務局會就改善建議作出定案，並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釐定及調整外勤行車津貼率的新機制。

40.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41.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65至67段)。委員會獲悉：

進一步爭取在日後簽訂的供水協議中納入更有利的條款，包括中長期的彈性供水安排

——在2002年1月至9月期間，廣東省當局繼續作出彈性供水安排，而政府當局透過減少輸送東江水往水塘，節省了抽水費用約680萬港元。在2002年9月底，水塘的存水量仍然充裕。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水塘的存水量，確保所有時間均有充足的供水；

——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廣東省當局磋商中長期的彈性供水安排，並同時為日後簽訂的供水協議爭取更有利的條款；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有關為確保供港原水水質符合1988年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

- 太原抽水站的東江水水質依然符合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88的第II類水質標準。密封式輸水管道的建造工程進展良好，預期首階段工程(太原至塘廈段)在2002年年底完成，而該段輸水管道將於2003年年初啟用，屆時便可減少沿途超過50%的污染。整項工程如期進行，密封式輸水管道預計可在2003年年底啟用；

開拓其他供水來源的顧問研究的結果

- 根據開拓其他供水來源的可行性研究所得的結論，在現時情況下，使用東江水在價錢上依然是最具吸引力的方案。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在價錢上第二最具吸引力的方案(即海水化淡方案)的技術發展及成本趨勢，並會繼續竭力與廣東省當局磋商，尋求價格合理及優質的東江水；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為改善東江水水質而制訂的行動計劃的進展

-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和東江水質保護專題小組分別於2002年4月和8月舉行會議，進一步就有關保護東江水水質的事宜交換意見。廣東省當局報告，“廣東碧水工程計劃”和“石馬河污水綜合整治計劃”兩項主要水質改善計劃續有良好進展。前述計劃的工程以加強東江水水質保護工作為目標，後述計劃則旨在減少石馬河的污染負荷，並會在密封式輸水管道全面啟用前有效改善供港東江水的水質；及
- 廣東省當局繼續向水務署提供太原抽水站附近的東江水水質資料，以便該署每年在網頁公布。上次在2002年4月公布的資料顯示，2001年的水質繼續符合GB3838-88的第II類水質標準。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廣東省當局討論發放東江水水質資料的事宜，並繼續在木湖抽水站這個接水點密切監察東江水的水質。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42.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政府當局在爭取於日後簽訂的供水協議中納入更有利條款的同時，與廣東省當局磋商中長期彈性供水安排所做的進一步工作；
- 為確保供港原水水質符合1988年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包括密封式輸水管道及其主要段落的啟用；
-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和東江水質保護專題小組為密切監察東江水水質及討論進一步改善水質的措施而採取的行動；及
- 政府當局為監察香港在木湖抽水站接收的東江水水質而採取的行動。

43. **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70至71段)。委員會獲悉：

停職個案概況及持續時間

- 在2000至01年度及2001至02年度，政府當局已審結231宗涉及停職的紀律個案，其中超過七成是紀律部隊人員的個案。這些個案大多由警務處或廉政公署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所引致。刑事法律程序所需的時間並非紀律處分當局能夠控制。就該231宗個案而言，政府當局平均需時約9.5個月完成相關的紀律處分程序；
- 自2000年4月成立公務員紀律秘書處，採用簡化程序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集中處理紀律個案以來，處理紀律個案的時間已逐步縮短。在2001至02年度，紀律秘書處審結了112宗個案，當中超過八成可在12個月內完成；

檢討警務處的紀律處分程序

- 為提高員工處理紀律處分程序的專業水平，警務處會每年提供進一步的培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為檢討警務處紀律處分制度而成立的督導小組正研究改善紀律處分制度的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政府當局會在適當的時候向委員會匯報檢討所得的建議；及

由裁定處分當日起停發薪金

——關於修訂《警隊條例》第37(4)條，改為在裁定處分當日(而不是翌日)開始停發停職人員的薪金一事，政府當局已納入警務處紀律處分制度檢討的範圍內。當局會在適當的時候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4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45. **僱員再培訓計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IV部第72至73段)。委員會獲悉，所有根據僱員再培訓計劃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均須每年向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交報告，說明為確保各培訓場地符合結構及防火安全標準而採取的措施。再培訓局的職員亦會定期到各培訓中心進行管理審計巡視，當中包括查核所採取的安全措施。

最新發展

46. 委員會察悉，教育統籌局及再培訓局已同意加入一項新的成效指標。根據該指標，已入職的學員在6個月後的留職率須達到六成。自2001年4月起，再培訓局已定期進行季度留職率調查。委員會詢問自2001年4月起進行留職率調查所得的結果，以及再培訓局能否達到有六成學員在受聘後6個月仍然在職的成效指標。

47. **僱員再培訓局署理行政總監**在2002年12月30日的函件(**附錄8**)中表示：

——再培訓局自2001年4月起進行留職率調查。在每次調查中，獲選為調查對象的人士均是在受訪日期9個月前的半個月期間完成全日制課程，其後又成功入職的畢業學員。該局選取已畢業9個月的學員為調查對象，是因為該局為畢業學員提供為期3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此外，鑒於調查的成本，該局認為半個月(而非一個月或更長時間)的畢業學員人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數已有足夠的代表性。由於每年進行4次調查，所選取的全日制畢業學員總數相等於兩個月的畢業人數，或全年畢業人數的六分之一；及

——截至2002年12月，再培訓局已進行7次留職率調查。在這7次調查中，再培訓局每次均能達到有六成學員在受聘後6個月仍然在職的成效指標，其中數項調查所得的留職率更超過七成。

4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再培訓局進行留職率調查的結果。

49.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VII部第1章)。委員會獲悉：

——政府當局已接納審計署署長的全部建議。路政署已在2002年4月修訂及公布構築物設計手冊。該署亦已在2002年8月敲定有關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參考資料；及

——關於披露解決爭議的條件一事，政府當局草擬了合約條文，讓當局能在特定情況下向委員會披露解決爭議的條件。政府當局曾就條文擬稿徵詢業界的意見，而業界對建議不表支持。政府當局已考慮所收到的意見，並會在2002年10月初就修訂建議再次諮詢業界。

最新發展

50. 委員會認為，最重要的是修訂合約中有關把解決爭議的條件保密的條款，讓政府當局能向委員會披露該等資料。委員會並認為此事現時的進展不能接受。就此，委員會詢問：

——當局如何諮詢建造業及有否發出任何諮詢文件；

——業界不支持有關建議的理由；及

——當局於2002年10月就修訂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5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200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9**)中答稱：

- 當局已在2002年5月7日向建造業各商會發出通函，闡述就政府採用的標準合約及顧問合約提出的修訂建議，當中涉及修訂政府採用的調解規則及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頒布的仲裁規則。作出修訂後，政府便能向立法會披露解決爭議的條件。然而，承建商／顧問亦可要求政府在披露商業敏感的資料時，必須符合保密原則；
- 各承建商協會均強烈反對上述建議。建造業認為，有關披露仲裁和調解條件及商業敏感資料的建議，有違仲裁和調解兩個過程應私下進行及一切保密的基本原則。業界堅決認為，除非締約雙方均已同意，否則不可作出披露。顧問協會亦以類似理由，明確反對有關建議。該協會關注這項建議會嚴重影響顧問公司獲取專業彌償保險的能力，亦擔心可能有人發表或濫用敏感資料，以致危害有關顧問公司的商業地位。此外，該協會認為有關建議亦會導致建造成本上升；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亦自行致函政府。該中心強烈認為有關建議會損害兩個解決爭議機制的基本原則，並動搖建造業的信心，使業界不再願意以仲裁調解的方法解決與政府的爭議；及
- 由於各商會未能如期就原來的建議提交意見，原定在2002年10月進行的第二輪諮詢工作因而需要押後。當局於2002年12月2日發出修訂建議，當中規定政府如欲在解決爭議後的6個月內披露有關資料，事前必須取得締約另一方的同意。即使在6個月期限之後，有關承建商／顧問仍可要求政府在披露敏感資料時，必須符合保密原則。由於修訂建議更改了沿用超過20年的做法，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審慎行事，確保業界有足夠時間充分反映意見和關注。有關第二輪的諮詢工作，政府當局只接獲承建商協會表示反對修訂建議的意見，其他商會則仍未作出回應。

52.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披露解決爭議條件一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53.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VII部第2章)。委員會獲悉：

——路政署署長已於2002年2月成立管制掘路工程監察小組，並親自主持該小組的會議，以監察委員會所建議的跟進行動的進展；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的法例修訂建議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正由立法會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

執行審核巡查程序

——路政署已在各分區辦事處成立專責小組，負責進行審核巡查，並舉辦一系列有系統的訓練課程和制訂審核巡查的品質管理系統。該署亦已設立制度，定期檢討“公用設施工地審核巡查須知”；

審核巡查的次數

——路政署在各分區辦事處成立專責審核巡查小組後，現時進行審核巡查的次數已由每10天一次增至大約每8天一次。路政署已獲編配額外人力資源，預計在2003年年底，審核巡查的次數可達到每7天一次的目標；

遵守預先通知規定的情況

——公用設施技術聯絡委員會及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定期與公用事業機構進行商討後，公用事業機構在遵守須於掘路工程展開前兩天預先作出通知的規定方面，已有顯著改善。與2001年同期的47%及2001年全年的60%比較，2002年上半年遵守規定的百分率已大幅上升至超過83%；

地下公用設施損毀的統計數字

——路政署已建議公用事業機構採用發出警告信及表現報告等可能影響承建商中標機會的方法，以管制轄下承建商的表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現。路政署亦建議公用事業機構訓練轄下承建商使用先進的探測儀器，探測地下公用設施的位置。與2001年同期的236宗及2001年全年的457宗比較，2002年上半年的損毀個案數目已下降至196宗；

簡化掘路許可證申請程序

——路政署一直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期簡化掘路許可證的申請程序，確保公用事業機構在獲發掘路許可證後即可在地盤動工。港島區已在2002年5月15日開始實施簡化掘路許可證申請程序，九龍區及新界區亦即將實施有關程序；

準確記錄地下公用設施的指引

——在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轄下成立的工作小組已訂定準確記錄地下公用設施的指引，作為公用事業機構備存公用設施竣工圖的最低標準。路政署已公布有關指引，該指引由2002年6月1日起實施；

實施電子化公用設施紀錄聯通系統

——電子化公用設施紀錄聯通第一階段系統是一個方便傳閱電子公用設施紀錄的電腦系統。若系統的驗收測試順利完成，路政署將於2002年10月啟用該系統；及

設立公用設施共同溝的可行性研究

——政府當局已在2002年3月委聘顧問，研究設立公用設施共用隧道、管道及室(統稱為“公用設施共同溝”)的可行性。顧問將於2002年12月前完成有關研究。

5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55. **香港康體發展局的檢討**(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VII部第3章)。委員會獲悉：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員工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

- 民政事務局在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後，檢討了康體局員工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待相關的公營機構整套薪酬福利條件檢討工作得出結果後，民政事務局便會總結檢討結果，並與康體局進行討論各項結論，以期推行合適的措施；

康體局轄下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 在2001至02年度，香港體育學院(體育學院)體育設施的整體使用率為44.6%，較2000至01年度的使用率高出4.6%；
- 關於改善體育學院的體育設施一事，鑒於政府在《體育政策檢討報告書》內提及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如何提供設施作精英培訓用途，康體局認為這項檢討可能會影響體育學院的改善計劃。因此，該局尚未就重新發展／改善體育學院的設施一事，制訂具體建議；

將康體局的服務外判

- 目前，康體局已把保安及停車場管理服務外判。康體局原先計劃在2002至03年度及2003至04年度把潔淨服務、園藝服務、建築物定期維修保養服務和體育旅舍的營運工作等其他服務分階段外判。由於康體局的前景有欠明朗，該局在2002年8月決定暫停把體育學院的一般潔淨服務外判；

體育大樓及體育總會撥款的管理

- 康體局已建議訂立新指引，規管各體育總會職員開支的撥款。該局並已就上述建議諮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和各體育總會，以及將這些建議適當地納入擬議的撥款政策。鑒於政府在《體育政策檢討報告書》內提及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撥款機制，康體局認為這項檢討可能會影響該局日後的撥款政策。因此，康體局決定在體育政策檢討的結果公布後，才推行新措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 經檢討各體育總會就集中共用行政人員的建議所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現時為在體育大樓辦公的體育總會提供的集中共用服務後，康體局管理層決定不在體育大樓推行把行政／文書人員集中共用的建議；
- 康體局將擴大隨機內部審計的範圍，以包括檢討康體局活動及抽查體育總會運用撥款情況；及
- 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定期審查體育大樓的帳冊、帳目及其他會計紀錄，以確保政府在體育大樓租約訂明的規定得到遵從。

最新發展

56. 關於民政事務局就康體局員工整套薪酬福利條件進行的檢討，委員會詢問該項檢討何時會有結果，以及檢討結果會否公布。**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3年1月4日的函件(**附錄10**)中答稱，民政事務局在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後，檢討了康體局員工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至於民政事務局進行的檢討將於何時完成，則要視乎行政署長就公營機構整套薪酬福利條件進行的相關檢討何時有結果而定。民政事務局希望在完成該局進行的檢討後，於2003年首季把檢討結果和建議告知委員會。

57.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以下事項：

- 民政事務局就康體局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進行檢討的結果；
- 政府在公眾諮詢工作結束後就香港日後體育發展制訂的政策；
- 康體局就重新發展／改善體育學院轄下體育設施的建議作出的決定；
- 改善及／或重新發展康體局轄下體育設施的長遠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外判工作的結果；及

——推行各項有關體育大樓及體育總會撥款管理的建議所取得的進展。

58. **優質教育基金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VII部第5章)。委員會獲悉：

整體發展

——在2002年，除了為改善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的運作進行內部定期檢討外，基金督導委員會亦開展了3項檢討，這3項檢討涵蓋基金運作的各個重要範疇。為使這些檢討更加客觀，基金督導委員會已委聘專家進行有關工作，詳情如下：

- (a) 全面檢討基金運作的各項程序，由接受申請至監察核准計劃的程序；這項檢討由管理參議署(參議署)進行；
- (b) 對基金所有申請人(不論申請成功與否)進行意見調查，範圍包括基金運作各方面的情況；這項調查由一間專門進行意見調查的私營機構進行；及
- (c) 制訂表現指標和評估方法；這項工作由 Melbourne University Private 進行，該機構由精於評審及評估工作的國際知名教育專家組成；

——這3項檢討涵蓋多個課題，其中包括是否需要覆檢過去獲基金資助的各類計劃的成本和效益、是否需要加強與教育有關的多個撥款來源的協調、是否需要改善評審和監察程序，以及是否需要為核准計劃制訂表現指標和評估方法；

——參議署進行的研究和有關基金的意見調查剛剛完成，基金督導委員會現正審議所得結果。至於有關表現指標及評估方法的顧問研究，則會在數星期內完成。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督導委員會檢討基金運作和策略的進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監察專上院校的研究計劃和教育署的大型計劃

- 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計劃，並以此作為基金持續進行的工作；

知會立法會有關超過1,000萬元的撥款

- 待上文提及的3項檢討完成後，基金督導委員會將審議基金日後的撥款策略，屆時亦會研究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超過1,000萬元撥款的機制；

制訂推介策略及改善推介措施

- 為檢討現行推介措施而設立的工作小組已建議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及改善推介基金活動的工作。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改善措施現正推行，例子之一是舉辦專題工作坊及研討會，務求吸引更多目標對象參加和更有效地分享經驗。其他即將推行的改善措施包括就多個教育議題舉辦大型會議，藉此協調與其他教育團體共同推介良好教育模式的工作，以及提升基金的網站，方便學校及公眾瀏覽基金的資料；
- Melbourne University Private會就有效推介良好教育模式的策略，向基金督導委員會提供意見；

基金的撥款與投資計劃之間的協調

- 政府當局已在2002年年初設立匯報制度，加強基金在投資與撥款方面的協調。當局分別於2002年1月30日及2002年8月7日，向基金督導委員會提交基金的首份及第二份財政狀況報告。這類匯報每6個月進行一次；及

傑出教師獎勵計劃

- 待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完成審議有關獎勵傑出教師的建議後，基金督導委員會將決定傑出教師獎勵計劃的未來路向。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最新發展

59. 關於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超過1,000萬元基金撥款的機制，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完成對此事的研究。

60.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2003年1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答稱：

——就基金現正接受的第六輪撥款申請而言，基金已根據在2002年檢討基金運作後提出的建議採取多項措施，其中包括為一般性質的核准計劃設定每項50萬元的撥款上限，以及為特別優異的計劃設定每項500萬元的撥款上限；及

——基於上述政策，預計在第六輪撥款申請中，每項計劃的撥款額不會超過1,000萬元。然而，如政策有變，基金日後向每項計劃撥款超過1,000萬元時，政府當局會把有關情況告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61.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62. **香港電台：服務表現及資源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VII部第9章)。委員會獲悉：

服務表現的衡量及匯報

——在有關衡量香港電台(港台)主要服務表現指標的顧問研究完成後，港台成立了3個內部專責小組，負責制訂和建議新的衡量主要服務表現指標，當中包括員工生產力指標。各專責小組已在2002年8月完成初步報告，呈交港台管理層考慮；

——專責小組在制訂港台的衡量主要服務表現指標時，曾參考世界各地的廣播機構在此方面的經驗，尤其着重研究如何制訂港台在電台廣播方面的定質指標，以切實反映其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港台打算在引入新的衡量主要服務表現指標時，就服務表現訂立目標及標準；

——為監察港台節目在電視黃金時段和非黃金時段的觀眾人數，港台正與一獨立調查公司AC尼爾森商討，訂購電視觀眾調查數據；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預算管制

- 為加強在微觀層面的資源管理，港台的電台部正着手把管制預算的職責下放給各分部／組別主管，並會改善成本計算系統，為負責預算管制的各分部／組別主管提供更多最新的成本狀況資料。此外，該部亦會提供每個電台頻道整體預算和實際開支的綜合資料，以便各頻道主管進行預算監察；

服務的採購

- 港台現正研究設立電腦化採購系統。物料供應主任會定期會見部門用家，提醒其遵守政府採購規例。此外，港台亦已提醒各分部主管，若發現任何不當情況，應立即予以糾正；
- 由2002年3月起，港台美術組在採購佈景服務方面採用評分制度；

逾時工作的管理

- 繼審計署於2001年完成審查後，港台進行了內部跟進調查，發現除原先被揭發的6名職員外，佈景製作組另一職員亦曾填報不正確的資料來申領逾時工作津貼。港台已立刻追討多付的款項；
- 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港台已決定對7名有關的職員正式採取紀律處分。此外，公務員事務局正研究該7名職員的上司是否須負任何相關責任；

外判的機會

- 上述其中一個專責小組曾檢討港台的長遠人力資源計劃及策略，並就此提出建議。該專責小組的初步報告已在2002年8月完成，港台管理層正考慮報告內的建議，並會制訂一套長期外判策略；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中、小學教育電視服務

- 教育署(教署)現正把中學教育電視節目數碼化，並把其錄製成視像光碟，讓學校更靈活使用教育電視教材。截至2002年8月底，該署已把109個中學節目錄製成視像光碟，供學校使用。第二批收錄約100個節目的視像光碟，將在2003年9月派送到各中學。屆時，每所中學都會有4套完整的數碼化教育電視教材(節目和輔助教材)，供教師和學生使用。這些視像教材可直接用電視機觀看或加插在其他教學材料中，配合電腦在課堂使用；
- 教署已於2002年6月把全部447個小學教育電視節目數碼化，現時每所小學都有5套完整的小學教育電視節目視像光碟。教師可利用這些視像光碟輔助課堂教學，而學生亦可以借回家中觀看，加強學習效果；

學校教育電視製作的外判

- 現時，港台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製作工作有21%交由外界承辦。港台已和教署商定，將港台目前製作教育電視節目的撥款的5%轉交教署，在2003至04年度以外判形式製作更多學校教育電視節目，以期達到把25%製作工作外判的目標。教署計劃利用這些資源，將9個教育電視節目的製作外判，而港台會把教育電視節目預定製作數量相應調低5%，即減至166個節目。教署將負責把節目製作外判的行政工作，以及監察有關節目的質素。教署預計在外判製作後會有盈餘，並會利用餘下的款項製作學前教育節目和發展供學生使用的多媒體學習教材；及

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監察

- 政府當局在2002年1月成立了教育電視服務發展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在2002年及2003年的工作重點是檢討教育電視服務。委員會至今共舉行了3次會議，主要的議題包括：
 - (a) 教育電視服務的背景和局限；
 - (b) 服務表現指標；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 (c) 教育電視服務的未來路向；
- (d) 小學教師對教育電視服務的意見；
- (e) 多媒體發展與外判策略；及
- (f) 教育電視節目的製作。

政府當局預期在2003年10月完成教育電視服務的檢討工作。

63.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64.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VII部第10章)。委員會獲悉：

控制法律援助費用的一些措施

——司法機構會在2003年8月將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的最後報告提交委員會。政府當局將根據試驗計劃的結果及最終評估，研究要求婚姻訴訟案的申請人在獲得法律援助之前，先用家事調解服務來解決糾紛的可行性。行政署長會在適當時候就未來的方向徵詢立法會意見；

查閱法律援助檔案的資料

——由2002年3月底開始，法律援助署署長訂立了一項常設安排，在法律援助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徵求他們同意讓審計署署長或其代表查閱他們的檔案，以便日後進行審查。此項新安排一直運作順利；

經濟審查

——自2002年3月至今，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為參與經濟審查的人員共舉辦了6個工作坊，這些人員包括初級以至高級的律政書記和法律援助律師。法援署會繼續為署內人員舉辦工作坊和經驗分享會，以維持審查工作的水平，並確保審查方法一致；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法援署已按照審計署署長的建議，由2002年3月開始以隨機抽樣方式挑選個案進行家訪。直至2002年7月底，法援署就可疑個案及以隨機抽樣方式挑選的個案，合共進行了54次家訪；

案情審查的記錄

——審計署署長建議，若預計某些個案的法律援助費用龐大，便須在檔案內妥為記錄給予法律援助的理據。就此，法援署已由2002年4月起採用新的核對表，以確保有關個案的細節得以妥善記錄。此項新安排一直運作順利；及

服務表現指標和全面的策略性規劃

——經徵詢行政署長的意見後，法援署制訂了一項策略性計劃，該計劃的內容載於法援署2001年年報內。法援署亦打算在該署的2002年年報及2003至0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公布策略性計劃的最新情況。該署現正就新的服務表現效率及效益指標進行討論。

65.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事項的進展，特別是以下事項：

——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的結果及最終評估，以及要求婚姻訴訟案的申請人在獲得法律援助之前，先用家事調解服務來解決糾紛的可行性；及

——制訂新的服務表現效率及效益指標。

66. **醫療設備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VII部第11章)。委員會獲悉：

檢討常用醫療設備供應比例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2002年9月開始檢討常用醫療設備的供應比例，預期在2003年3月或之前完成有關檢討。醫管局並為各類高價醫療設備(例如電腦斷層掃描器、磁力共振掃描器和直線加速器)制訂供應準則，作為提供有關設備的基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準。醫管局至今已為30種高價醫療設備制訂30套供應準則。該局亦會繼續訂立更多指標，以評估高價醫療設備的供應和合理地分配這些設備；

醫療設備的採購

- 醫管局中央採購及物料供應管理組已加快執行中央層面的大宗服務外判及採購工作。在2002年首3季中，該組發出超過30份醫療設備、儀器及醫院傢具的大宗採購標書，涉及的金額估計共達1億2,000萬元；
- 醫管局已於港島東、九龍東、新界東及新界西聯網實施中央採購。有關的聯網採購組負責整體處理物料營運、監察醫療設備供應商的表現、存貨管理和一次過的採購等工作。這些在聯網層面進行的中央採購工作，在2002年第四季將擴展至港島西、九龍中及九龍西餘下3個聯網；
- 醫管局中央採購及物料供應管理組已完成檢討醫管局採購及物料管理手冊的工作，並把招標程序統一和因應最新情況修訂採購指引。該手冊會於2002年11月提交醫管局的財務委員會審核。按照現時的計劃，醫管局轄下所有醫院將於2002年第四季實施統一的招標程序和經修訂的採購指引；
- 醫管局正與政府物料供應處磋商，研究由醫管局負責招標工作的可行性；

醫療設備的使用情況

- 伊利沙伯醫院正將其電腦化存貨系統內的資料移植至整個醫管局的資產管理系統內，並會如期在2002年第四季採用有關的資產管理系統；
- 醫管局正改善其資產管理系統，就使用次數低於基準的大型醫療設備發表特別報告。這項工作預期在2002年第四季完成。資產管理系統經改善後，將有助聯網管理層加強監察大型和選定醫療設備的使用情況，以及計劃購置大型醫療設備；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醫療設備的維修

- 醫管局現正檢討轄下醫院X光設備維修費用的差距，檢討工作將於2002年第四季完成。至於檢討非X光設備的維修服務方面，負責為醫管局進行有關維修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向醫管局提供詳細的維修費用資料。按照醫管局現時的計劃，非X光設備的檢討工作將於2002年年底完成；
- 醫管局總辦事處由2002年年初開始統籌醫管局轄下所有醫院X光設備的大宗維修合約，至今醫管局已批出6份總值約1億3,000萬元的大宗服務合約。此外，醫管局亦已於2002年第三季，為6 000件非X光設備的大宗維修服務進行外判招標。醫管局會繼續採用公開招標方式，以期獲得最具成本效益的維修服務；及
- 醫管局正着手為按風險分類的醫療設備各制訂一套統一的維修程序。就此，醫管局根據國際認可標準，將所有醫療設備分為高、中和低風險級別。醫管局正按照醫療設備的風險級別，擬備有關提供預防性及／或矯正性維修支援的建議。

67.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